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粤财资〔2025〕1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部门资产配置、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信息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为武江区下的行政单位，单位基本性质是政法机关，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机构行业类型为[9223]公共安全管理机构。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拟订或者组织拟订、修改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汇编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

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负责市交办的地方性、行政规章（草案）的征集意见和整理上报工作，反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的建议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承办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具体工作以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

6.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及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8. 按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单位机构情况

部门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3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

（四）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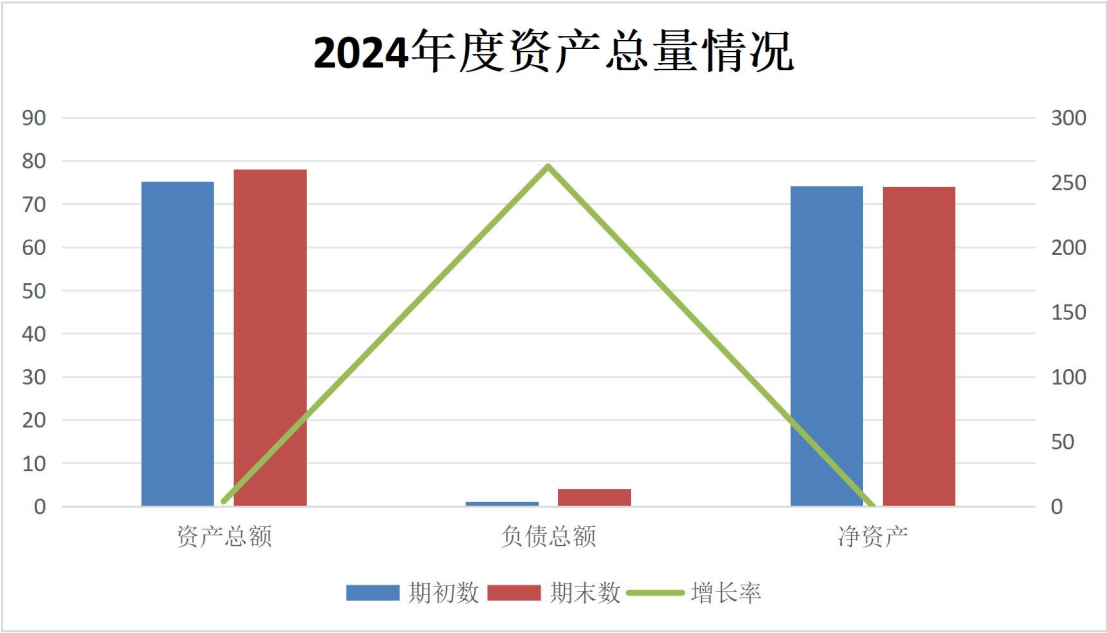
本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44 人，年末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31 人，事业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5 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1 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 15 人，遗属人员 1 人。

二、资产总量情况

（一）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

1. 资产总量情况

2024 年资产总额 78.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 万元，同比增加 3.78%；负债总额 4.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2 万元，同比增加 263.77%；净资产总额 74.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同比减少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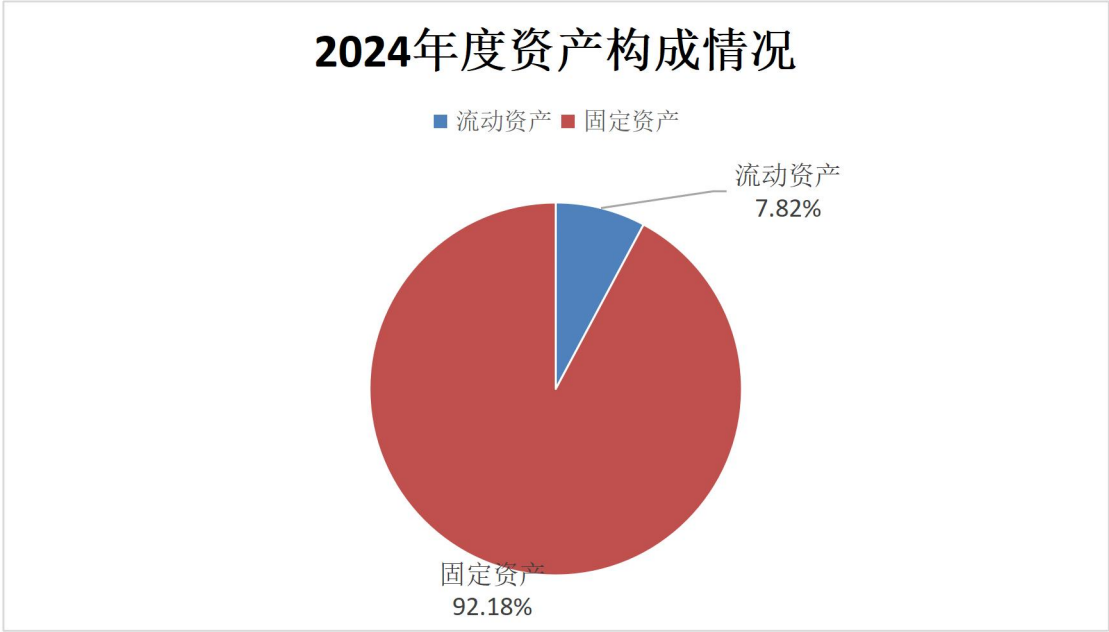
（图 1：2024 年度资产总量情况）

表 1：2024 年度资产总量情况表（万元）

	期初数	期末数	增长率（%）
资产总额	75.23	78.07	3.78
负债总额	1.11	4.02	263.77
净资产	74.12	74.05	-0.10

2. 资产构成情况

2024 年资产总额 78.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82%；固定资产净值 71.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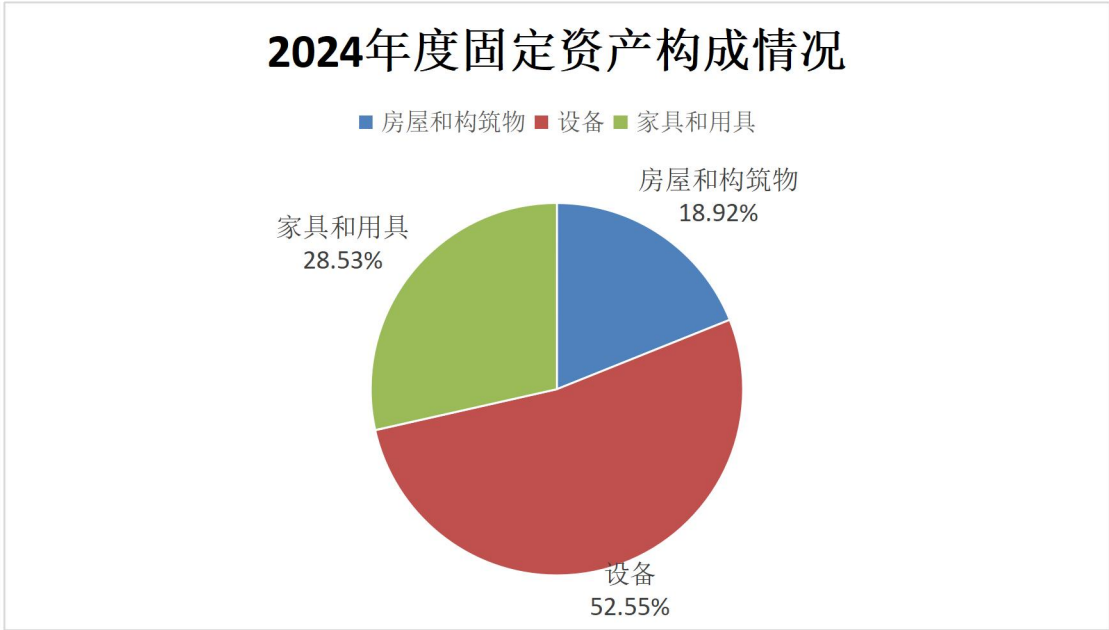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度资产构成情况）

表 2: 2024 年度资产构成情况表（万元）

类别	期末数	占比（%）
流动资产	6.11	7.82
固定资产净值	71.97	92.18

2024 年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房屋和构筑物净值 13.6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8.93%；设备净值 37.8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52.57%（其中车辆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家具和用具净值 20.5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8.53%。



（图 3.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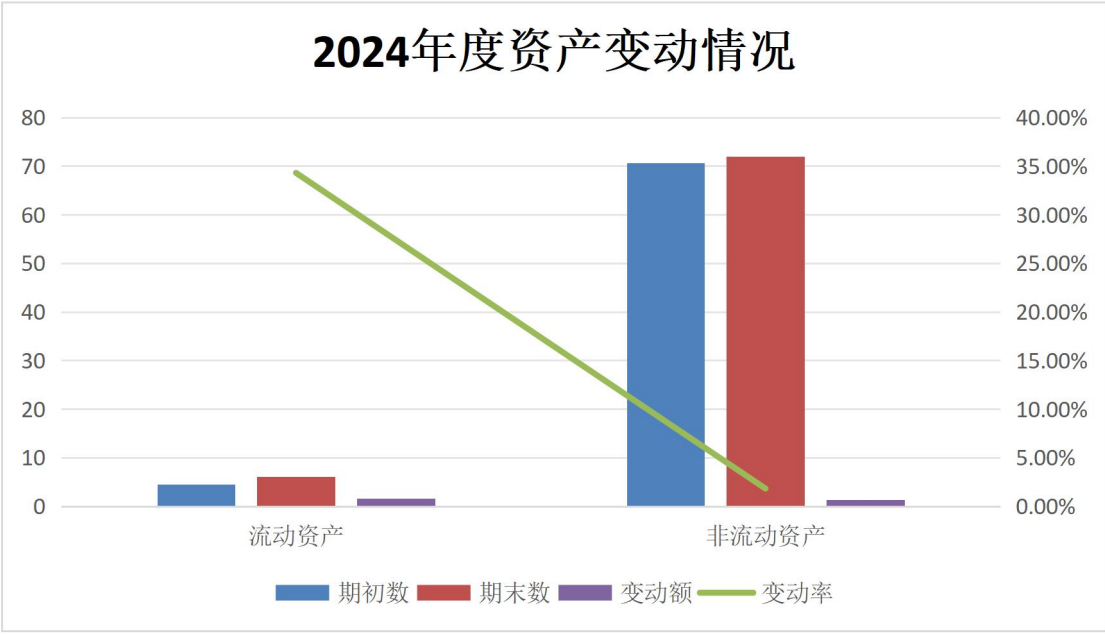
表 3：202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万元）

类别	期末净值	占比（%）
房屋和构筑物	13.62	18.93
设备	37.82	52.55
家具和用具	20.53	28.52

2024 年无形资产构成情况：本部门无无形资产。

3. 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2.84 万元，同比增加 3.78%，主要原因有：康正公证处收入暂未上缴。其中：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1.56 万元，同比上升 34.29%；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28 万元（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少 20.06 万元），同比增加 1.82%。



（图 4：2024 年度资产变动情况）

表 4：2024 年度资产变动情况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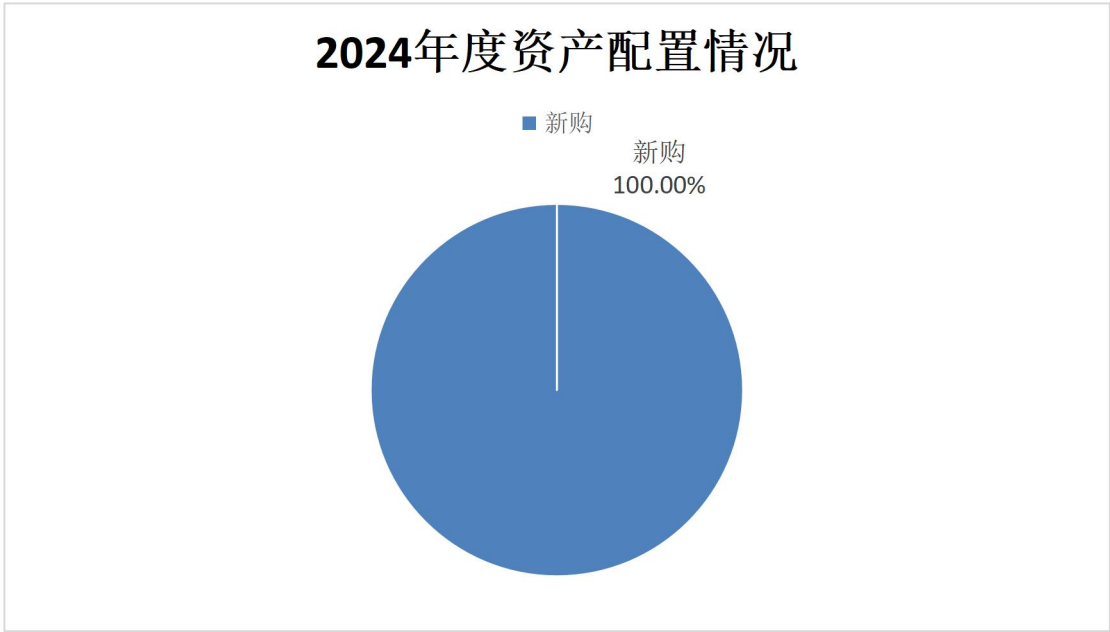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变动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4.55	6.11	1.56	34.29%
固定资产净值	70.68	71.96	1.28	1.82%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

1. 资产配置情况

本年度配置资产总原值 19.53 元，主要配置原因是：购置 1 台执法执勤用车以及行政复议、公证等司法行政业务需

购买专业设备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其中新购 19.53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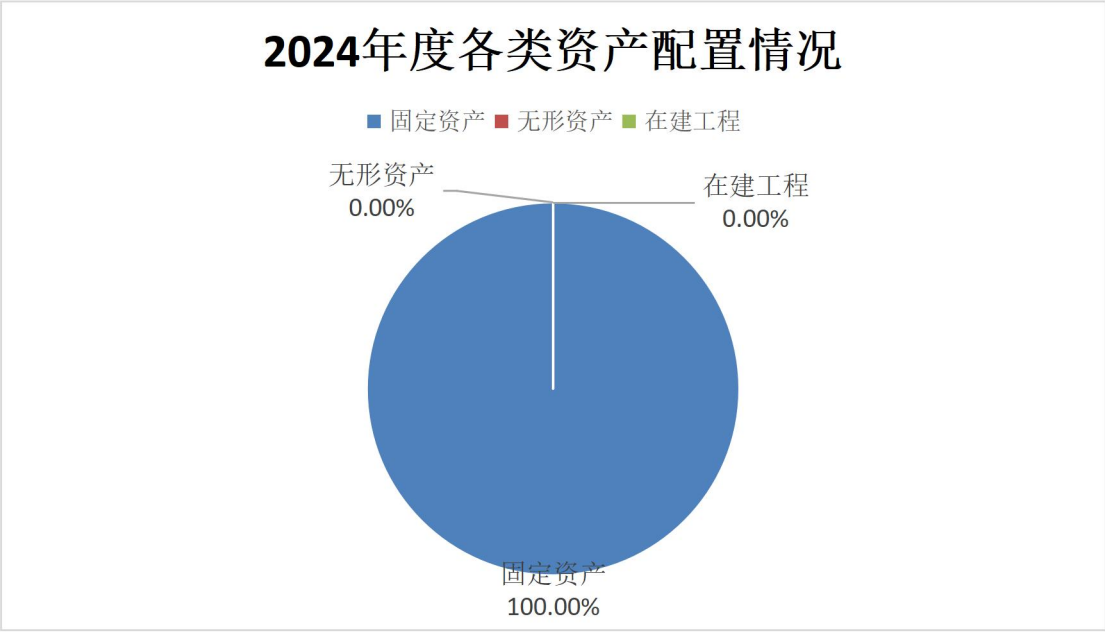
配置资产的 100%。

（图 5：2024 年度资产配置情况）

表 5：2024 年度资产配置情况表（万元）

配置方式	配置数	占比(%)
新购	19.53	100

按资产类型来分，固定资产 19.53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100%，无形资产 0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0%，在建工程 0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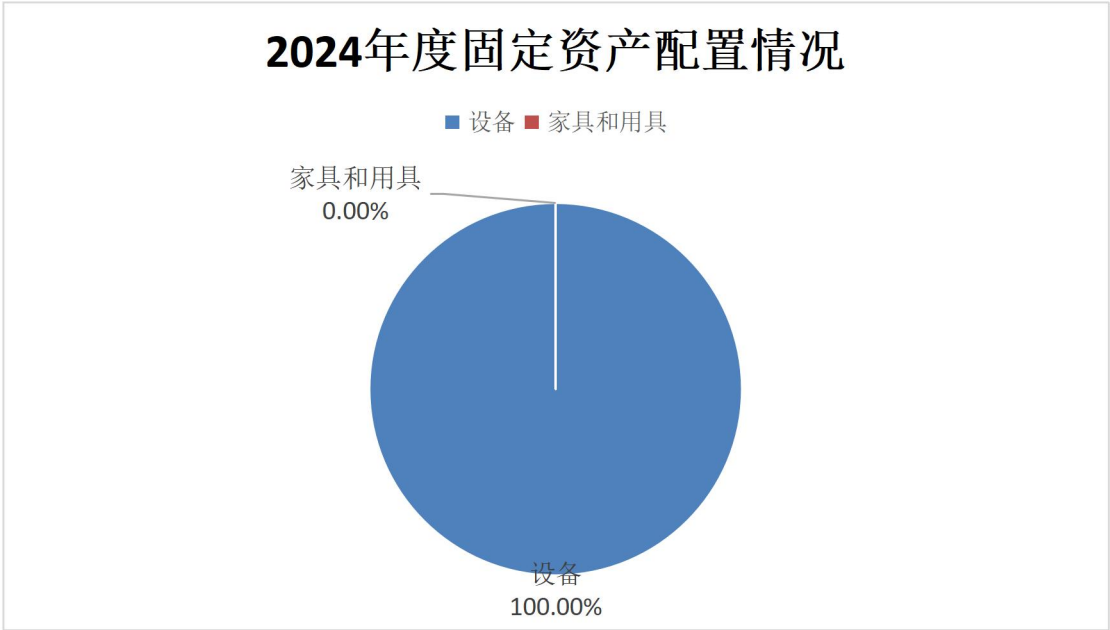


（图 6：2024 年度各类资产配置情况）

表 6：2024 年度各类资产配置情况表（万元）

类别	配置数（万元）	占比（%）
固定资产	19.53	100
无形资产	0	0
在建工程	0	0

固定资产中：设备类 19.53 万元（其中车辆 17.98 万元，单价 100 万（含）以上设备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00%。



（图 7：2024 年度固定资产配置情况）

表 7：2024 年度固定资产配置情况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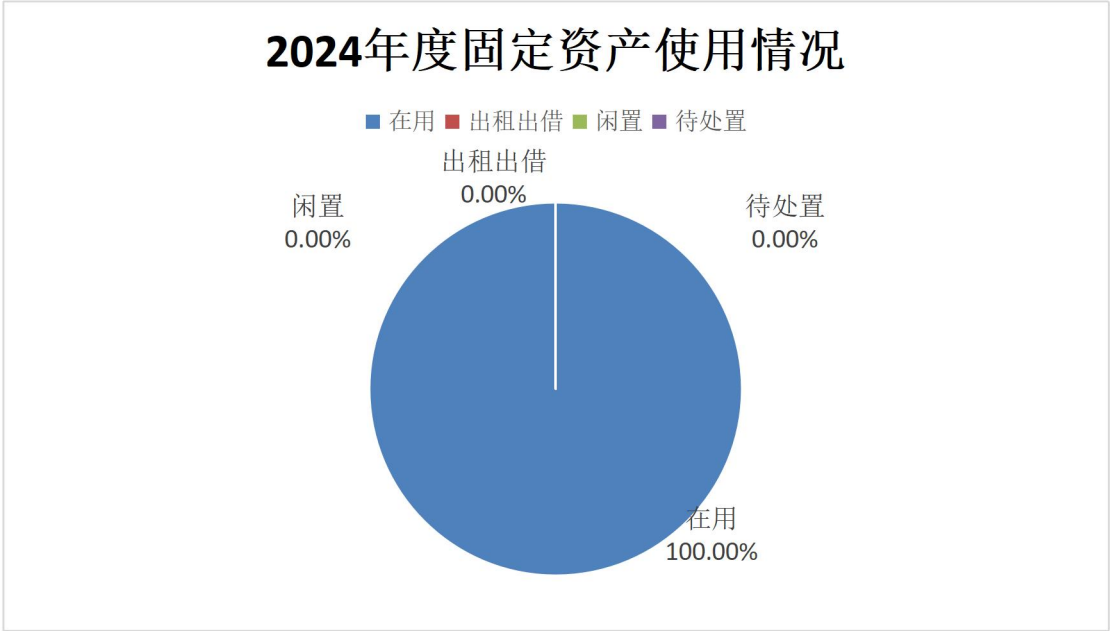
类别	配置数（万元）	占比（%）
设备	19.53	100
家具和用具	0	0

2. 资产使用情况

（1）总体情况

按账面办公用房面积 898.12 平方米（其中本单位房屋含 334.62 平方米，使用其他单位房屋 563.50 平方米；使用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 0 平方米），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320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9.14 平方米。其中在用 898.12 平方米，占比 100.0%原值计算：固定资产在用 336.3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00%；出租出借 0 万元，

占固定资产的 0%；闲置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待处置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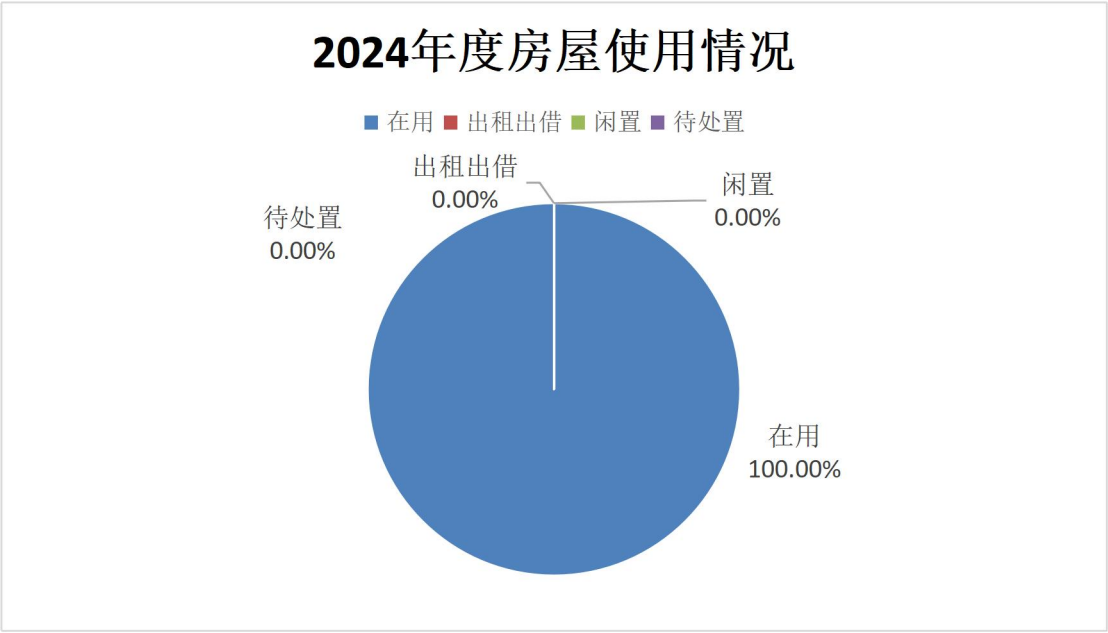
（图 8：2024 年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表 8：2024 年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万元）

类别	原值	占比（%）
在用	336.35	100
出租出借	0	0
闲置	0	0
待处置	0	0

（2）重点资产使用情况。

房屋 334.62 平方米。其中在用 334.62 平方米，占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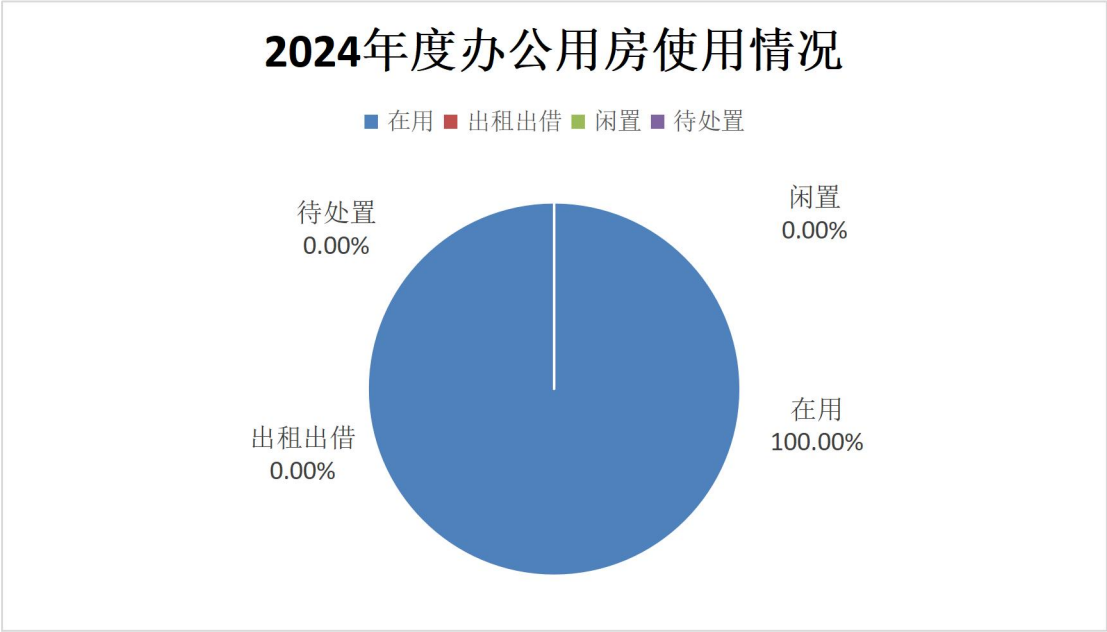


（图 9: 2024 年度房屋使用情况）

表 9: 2024 年度房屋使用情况表（平方米）

类别	面积	占比 (%)
在用	334. 62	100
出租出借	0	0
闲置	0	0
待处置	0	0

办公用房面积 898.12 平方米(其中本单位房屋含 334.62 平方米，使用其他单位房屋 563.50 平方米；使用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 0 平方米)，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320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9.14 平方米。其中在用 898.12 平方米，占比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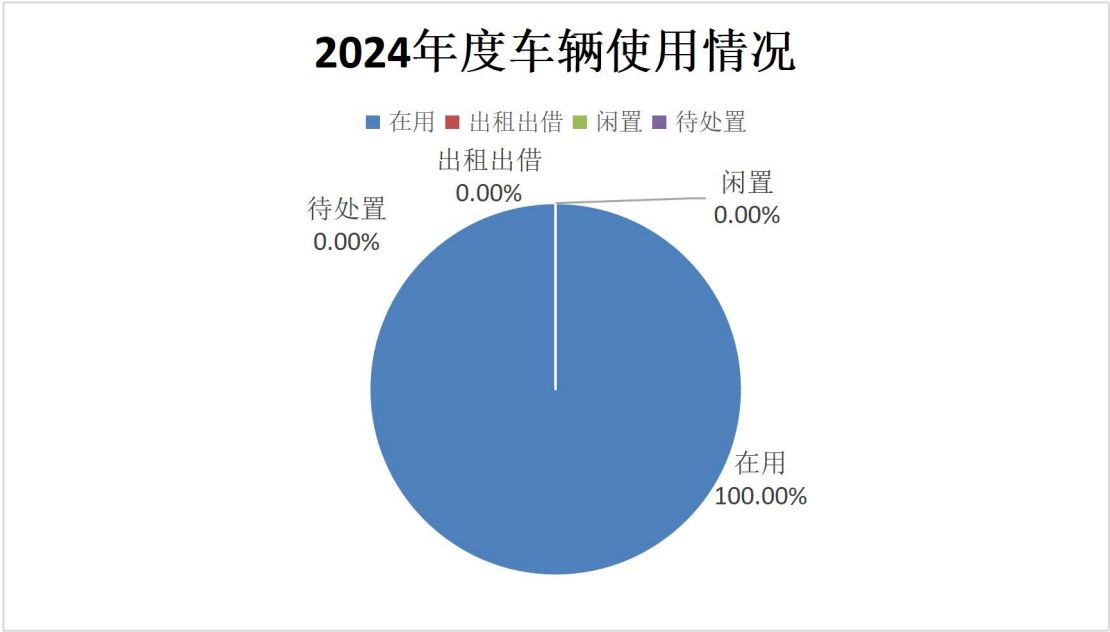


（图 10: 2024 年度办公用房使用情况）

表 10: 2024 年度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表（平方米）

类别	面积	占比
在用	898.12	100
出租出借	0	0
闲置	0	0
待处置	0	0

车辆 2 台。其中在用 2 台，占总数量的 100%。按用途分，
应急保障用车 1 台，占比 50%，执法执勤用车 1 台，占比 50%。



（图 11: 2024 年度车辆使用情况）

表 11: 2024 年度车辆使用情况表（台）

类别	数量	占比 (%)
在用	2	100
出租出借	0	0
闲置	0	0
待处置	0	0

（3）当年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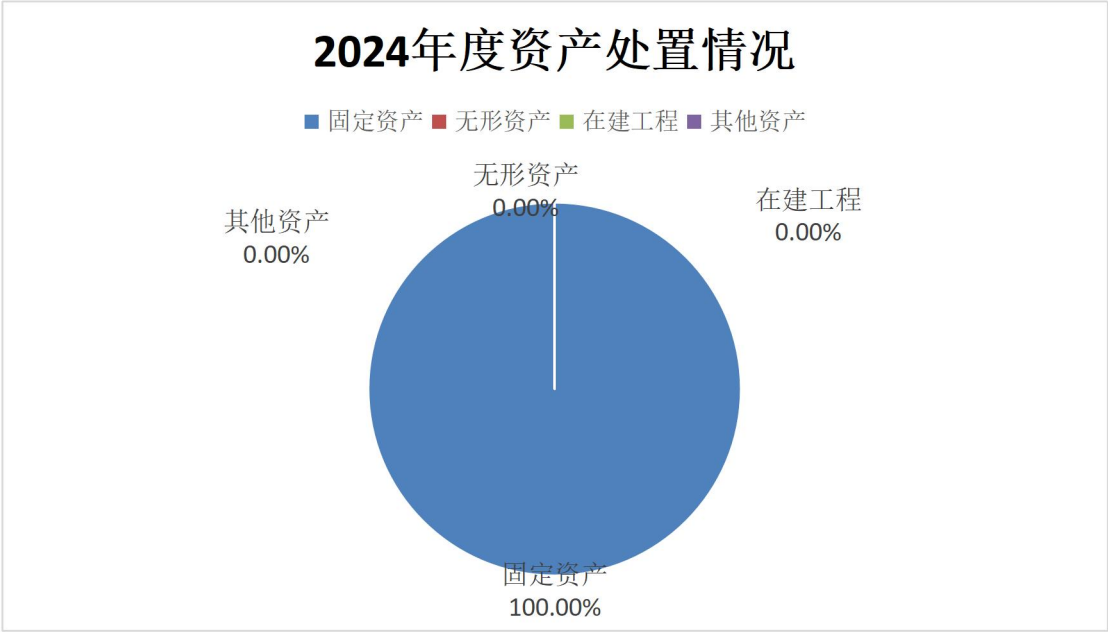
武江区司法局无出租出借资产和对外投资资产。

3. 资产处置情况

（1）总体情况

按账面原值计算，本年度处置资产 71.84 万元。其中固

定资产 71.84 万元，占比 100%；无形资产 0 万元，占比 0%；长期投资 0 万元，占比 0%；在建工程 0 万元，占比 0%；其他资产 0 万元，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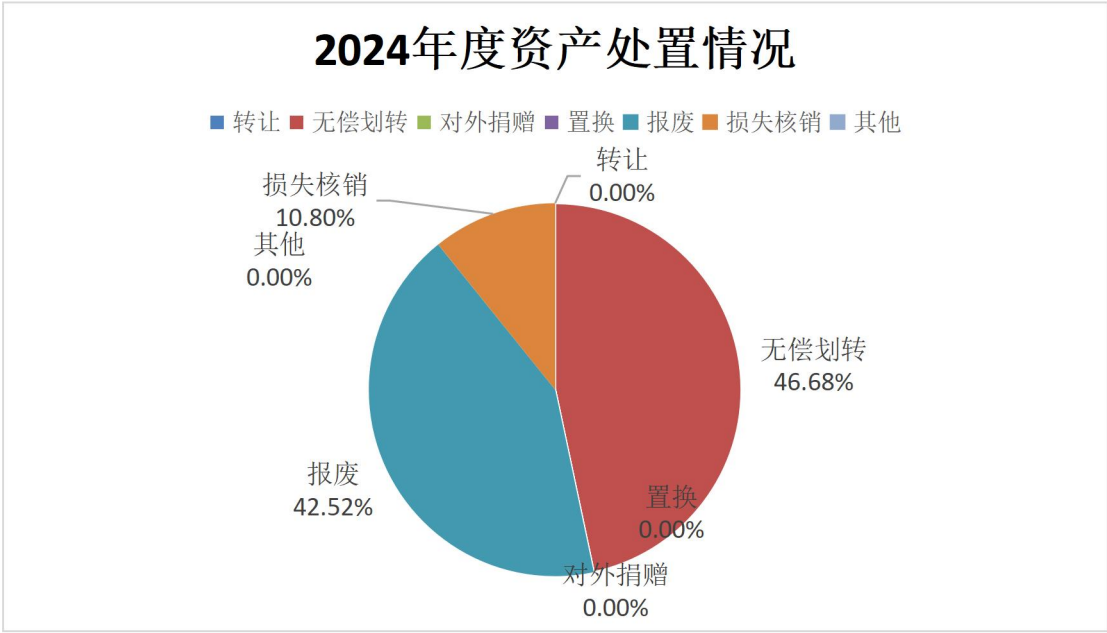


(图 12：2024 年度资产处置情况)

表 12：2024 年度资产处置情况表（万元）

类别	原值	占比 (%)
固定资产	71.84	100
无形资产	0	0
在建工程	0	0
其他资产	0	0

按处置方式计算，转让 0 万元，占比 0%；无偿划转 33.54 万元，占比 46.68%；对外捐赠 0 万元，占比 0%；置换 0 万元，占比 0%；报废 30.54 万元，占比 42.52%；损失核销 7.76 万元，占比 10.8%；其他 0 万元，占比 0%。



(图 13: 2024 年度资产处置情况)

表 13: 2024 年度资产处置情况表 (万元)

类别	原值	占比 (%)
转让	0	0
无偿划转	33.54	46.68
对外捐赠	0	0
置换	0	0
报废	30.54	42.52
损失核销	7.76	10.8
其他	0	0

(2) 重点资产处置情况。

土地使用权处置面积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房屋处置面积 101.93 平方米，账面原值 33.53 万元；车辆处置

数量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

（3）资产处置审批情况。

本年度处置事项由财政部门审批 4 笔，账面原值 71.84 万元；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 0 笔，账面原值 0.0 万元；由主管部门审批 0 笔，账面原值 0 万元；由单位内部审批 0 笔，账面原值 0.0 万元；未审批 0 笔，账面原值 0.0 万元。

4. 资产收益情况

（1）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情况

武江区司法局无出租出借资产。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2）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武江区司法局无对外投资资产

（3）资产处置收益情况

本年处置资产总原值 71.84 万元，其中转让 0 万元，报废 30.55 万元，收益都已上缴武江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

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

1. 资产配置效率。

单位办公用房（含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房屋及其他房屋情况）面积 898.12 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320 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9.14 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在职在编及长期聘用）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8.89 平方米。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类型的车辆实有数 2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06 辆；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06 辆。

2. 资产使用效益。

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0 万元，固定资产闲置率为 0%；闲置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0 万元，无形资产闲置率为 0%。出租出借收入 0 万元，出租出借收益率为 0%；对外投资收益 0 万元，对外投资收益率为 0%。资产总额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为 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本部门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规定设置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

用和处置管理，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

2024 年，一是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二是我局报废局机关和龙归司法所设备及家具和核销江湾司法所因遭受特大洪灾损失的资产。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等文件要求，不定期对已到报废期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进行报废清理，同时按照勤俭节约、绿色环保的要求采购所需固定资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切实保障资产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